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
达标区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20260723701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侯利军



2026 年 7 月 2 日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60723701245

(适用资格后审、最低投标价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侯利军

2026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分包	12
1.11 偏离	12
1.12 知识产权	12
1.13 同义词语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 招标控制价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3.7 投标备份文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5
5.2 开标程序	15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6.4 评标结果公示	16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17
7.3 履约保证金	17

7.4 签订合同	17
8 纪律和监督	1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8.5 异议与投诉	18
9 解释权	1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二章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2.1 评标价的确定	21
2.2 初步评审标准	21
2.3 详细评审	21
3. 评标程序	21
3.1 评标准备	21
3.2 初步评审	21
3.3 详细评审	22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附件 B：废标条件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图 纸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投标函	32
一、投标函、工程报价表及投标函附录	33
（三）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7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39
四. 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	40
五、 其他材料	4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珠江路 198 号 联系人：於先生 电话：0510-868687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 702 室 联系人：刘华君 电话：0510-8061266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具体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各监测手段均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3.2	服务期要求	基坑监测服务期限为基坑开挖至基坑全部回填至±0.00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和②：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师]证书。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其他： 1、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2、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u>2026年7月8日</u> 16:00 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 <u>2026年7月9日</u> 17:00 分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发布。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9.42 万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工程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6、《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7、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 5、项目负责人有效社保交费证明（ <u>2026</u> 年 <u>3</u> 月 - <u>2026</u> 年 <u>5</u> 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 （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万元整</u> 【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如：电汇、网银转账 等将被视为无效）。 账户名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16136052504822 递交方式： <u>随身携带，符合性检查时当场递交</u> 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 2、投标保证金票据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款账户信息) 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 如: 电汇、网银转账等。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投标其他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部分: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件一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一份。</p> <p>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个密封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正本一个密封袋(含电子件); 电子件一份, 电子版内容为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 可用二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p>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函、商务标应分开装订成册, 每册采用胶装或装订机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 314 室(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3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邀请所有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p> <p>(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p> <p>(5) 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进行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p> <p>(6) 符合性检查同时，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单位资格和投标保证金审查。</p> <p>(7) 当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全部通过后，投标书启封，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查：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专家评委库抽取__。
6.3	评标方法	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__2026年7月10日16时00分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0510-868659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1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 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邮箱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2.2.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2.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2.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

（“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6 注）

5.2.3.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3.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

5.2.3.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

			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交费证明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入围的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价的确定

2.1.1 评标价的确定包括以下两种方式，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进行价格折算后，计算评标价。

2.1.2 评标价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废标条件

-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读取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读取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B1.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基坑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建设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1.2 工程地点：江阴市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

第二条 监测内容：

2.1 招标范围：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2.2 工程任务：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监测点：实际监测数量根据委托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方案、最终监测报告中显示的数量确定；

② 基坑监测内容：基坑围护体及周边环境监测；

③ 基坑监测期限：为基坑施工全过程至基坑回填至±0.00 完毕为止；

④ 各阶段完整的监测成果资料三份。

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3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 08-2001-2006	行业标准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国家标准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行业标准
7	其它规范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工程服务周期：基坑监测期为基坑施工全过程至基坑回填至±0.00 完毕为止。

4.2 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的结算总价，如超出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如低于中标价则按实结算；本项目中标价为项目结算最高限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基坑监测服务全部结束并出具全部基坑监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不计息）。

注：实际付款进度及周期以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付款资料，同时需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说明：甲方不负责提供现场办公的场所，办公设施费用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第六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6.1 基坑监测开工时间：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开始时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最终监测终止日期以本工程基坑回填至正负零为止，并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具体按照甲方通知为准。

6.2 乙方提交基坑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乙方在每次观测后 5 日历天内将监测成果资料提交甲方，监测全部结束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最终监测测量技术报告。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向乙方发出指令，明确工作范围、进度计划。

7.2 负责协调乙方与总包、监理、设计院之间及其它工程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7.3 在乙方事前书面交接完成的前提下，责成总包单位进行基准点、监测点的保护及影响监测的障碍物清理。

7.4 审核乙方施工方案，及时检查乙方工作，签收工程资料。

7.5 提供工程监测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7.6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和及时的工程进度情况信息。

7.7 基准点及监测点的位置结合施工方案及现场情况由甲方、总包、监理、设计院及乙方共同确定。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2 按甲方、总包、监理、设计院确认的监测方案进行观测点埋置、监测及相关成果资料的编制。

8.3 乙方对本工程监测的次数及提交资料的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

8.4 乙方列入本工程总包管理序列，接受本工程总包方的管理与协调。

8.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并遵守甲方合理的指令与要求，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8.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7 负责合同内容范围内的安全文明作业，并应严格遵守有关的规范、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的一切损失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8 应做好自身的管理并服从甲方及施工总包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包括现场形象、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8.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专业技术机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为甲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2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9.3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本工程使用，分包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未尽事宜：

10.1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解决。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

账户：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第四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 质增效一体化工程 (排水达标区建设项 目) 基坑监测				详见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投标函、工程报价表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工程报价表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报价为_____万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监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工程报价表

项目名称：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标段编号		
服务内容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项目报价（元）		报价为_____万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三) 报价明细表

一	点位埋设费(材料费、埋设费)	工作量		单价(元*点、元*米)	小计(元)	备注	
		点	米				
1	基准点	60					
2	坡顶位移、沉降监测点	112					
3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11					
4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28					
5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30					
6	水位监测点	62	10				
7	测斜监测点	95	10				
8	轴力监测点	43					
9	小计						
二	点位监测费	工作量		单价(元*点次)	工作频率 不少于 (次数)	小计(元)	备注
		点	米				
10	坡顶位移监测	112			20		
11	坡顶沉降监测	112			20		
12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11			20		
13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28			20		
14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30			20		
15	水位监测点	62			20		
16	测斜监测	95	10		20		
17	轴力监测点	43			20		
18	小计						
三	技术服务费						
19	小计						
20	合计						
收费依据(监测等级:二级) a、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b、《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							

(四)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技术成果及报告	
2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报告,且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3	工程质量违约金	中标价的 5%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岩土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试验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

4.1 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试验工程师								
	...							
其他人员								
	...							
...								

说明：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

五、 其他材料

附 1：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越级承接业务。

四、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五、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招投标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